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0t 压力罐（含安装）），生产厂为郑州市龙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新村镇 107 国道西侧，（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0t 压力罐（含安装）），生产厂为郑州市龙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新郑市新村镇 107 国道西侧，（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00QJ10-109/7 潜水泵（含电缆）），生产厂为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井下热镀锌钢管），生产厂为河南汇泉泵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管道），生产厂为焦作市泓洋管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街道丰收路东段中轴控股集团院内 3 号车间，（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管道），生产厂为焦作市泓洋管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街道丰收路东段中轴控股集团院内 3 号车间，（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管道)，生产厂为焦作市泓洋管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街道丰收路东段中融控股集团院内3号车间，(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次氯酸钠消毒柜(含安装))，生产厂为河南洁仕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路北段，(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弘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7. 产品名称为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标的名称。